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；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---

【高允斌】

---

【李晓慧】

---

【俞汉青】